

國立清華大學計算機與通訊中心

用戶服務區使用規範

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路系統組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用戶服務區(以下簡稱本區)之設立係支援教學、研究及社團活動之進行，為促進本區之有效運用及管理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區可供個人使用或團體借用。個人使用須出示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經本中心公告認可之證件，團體借用須依本中心電腦教室借用辦法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本區設備僅限於本區內使用，不得攜出，亦不提供外借服務。
- 第四條 本區之硬碟空間僅供暫存使用，本中心不負資料保存之責任。使用後，須將資料刪除以免外流。
- 第五條 使用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情事，得停止其使用權，且情節重大者將提報本校相關單位處理。
- (一)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 - (二) 國立清華大學不當網路資訊處理辦法。
 - (三) 本中心公告之規定與措施。
 - (四) 不得持用他人證件，亦不得將證件借予他人。
 - (五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從事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例如：
存取、下載、轉送、使用、複製非法軟體或侵犯版權之聲音、影像、文字檔案…等。
 - (六) 嚴禁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。
 - (七) 不得拆卸或破壞設備，亦不得變更電腦系統設定。
 - (八) 嚴禁吸煙亦不得攜入飲料或食物。
 - (九) 不得喧譁或從事違反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 - (十) 禁止玩電腦遊戲，然經本中心核准之電玩競賽不在此限。
 - (十一) 禁止擷取不當資訊。
 - (十二) 本區之雷射印表機須使用本區所提供之專用列印紙，不得

自行更換。

(十三) 不得隨意丟棄垃圾。

(十四) 嚴禁利用本區電腦設備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、網路通信安全。

第六條 經查證使用者違反情事屬實，自違反日起暫停使用權七天，得累加計算。計算公式如下：

停權天數=累計違反次數×七天

第七條 本區之各項設備因不當使用或惡意破壞而導致設備毀損者，使用者除停權外，尚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有不良記錄之故意累犯者，本中心有永久拒絕提供服務之權利。

第九條 本規範經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